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7,735.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97.83 万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55.43 万元，如公司继续亏损，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净资产继续降低的事件，将出现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届时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4,56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19,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5.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303,5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0.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1%；被轮候冻结股份数 303,090,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0.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7%。

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199,995 股、15,535,008 股（目前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将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二次公开拍卖。目前为拍卖公示期，若上述股份届时全部拍卖完成，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应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按 8.06 亿元的价格向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回购位于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截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元生智汇尚欠鼎盛投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共计 645

万元、土地和厂房的租金共计 3,535.48 万元，合计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元生智汇已对相应的回购金及租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计提。鼎盛投资已发函接收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和房产，元生智汇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不再承担相应的租金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鼎盛投资已就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回购及租金、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若后续仙游国财代元生智汇履行回购并支付租金，或将会引发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如无法妥善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元生智汇等可能会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等，或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